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动产融资差额回购业务未及时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动产融资差额回购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曾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联邦”）三方于2013年6月、2014年8月、2015年8月共同签署了三份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其中前两份协议已执行完毕，在2015年8月签署的协议自签署以来至今未执行（以下简称“未执行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定义

在动产融资差额回购业务（以下简称“该业务”）中，买方（指德信联邦）与卖方（指本公司）订立环氧丙烷购销合同；买方与民生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民生银行向买方提供融资授信额度。买方履行购销合同时存在资金缺口，由民生银行在融资授信额度内向买方提供融资，卖方根据协议约定按民生银行指令进行发货，融资到期时对所收到的货款与发货金额之间的差额向民生银行予以退款。

（二）融资方式

1、民生银行在主合同项下为买方提供以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2、买方根据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约定向民生银行缴存首笔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为50%。

（三）提货规则

1、买方采用交纳追加保证金的方式申请提货。采用该方式时，买方

必须事先在民生银行存入保证金，并经民生银行审核并确认保证金入账。

2、买方在提货时，追加的保证金数额所代表的提货价值=追加的保证金数额 $\times$ 1/质押率。

其中，“质押率”指在经销商申请提货时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比率，即质押率=尚未结清的融资金额（包括尚未到期的融资金额以及已经到期但尚未结清的融资金额） $\div$ 仓单项下可用货物当时的可变现价值。本协议项下质押率不高于100%。

3、买方申请提货时，提交《提货申请书》给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审核后，签发《提货通知单》给卖方。

4、卖方根据《提货通知单》向买方发出购销合同项下相应金额的货物，其累计实际发货金额不能超过民生银行累计通知提货金额，否则卖方应向民生银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四）票款差额处理

1、在每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前十个营业日，如果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保证金金额不足100%，即民生银行出具的《提货通知单》累计金额小于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时，民生银行向卖方发出《退款通知书》，卖方将《退款通知书》中所列应退货款（即“票款差额”）支付给民生银行。

2、如果卖方没有按时退款，民生银行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卖方追索上述款项，卖方对此不持异议。买方作为承兑汇票申请人应无条件向民生银行补足保证金。买方补足保证金后，仍有权向卖方追索其应该退还的差额款项。

3、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若卖方未将差额款项退还民生银行且买方未补足保证金致使民生银行对外付款，则买方应按相应的协议中约定的罚息率向民生银行支付对外支付款项。

4、即使买方、卖方全部或部分终止购销合同，卖方亦应当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差额回购义务。

三、该业务开展的程序履行情况

该业务自开展以来，公司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分别收到该业务项下民生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3000万元、80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应履行差额退款义务，承担的最大连带责任额度分别为500万元、1500万元、4000万元。上述业务对应的协议执行良好并已执行完毕，未发

生差额退款的情形，公司在该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风险已解除。2015年8月签署的未执行协议对应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已于2016年1月4日由民生银行变更为零，且德信联邦承诺其不再与民生银行就该主合同签署任何变更协议，即不再与民生银行开展未执行协议约定的动产融资差额回购业务。因此，该未执行协议已无需再执行，公司即不再存在与该业务相关的任何担保责任。

该业务的开展虽未对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但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亦未及时披露。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展开了专项调查，并及时报告了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03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03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5%和2.9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加强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